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27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1、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新疆”）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1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新疆圣雄提起诉讼，并于2014年6月20日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新民一初字第1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天立新疆与新疆圣雄于2014年8月14日达成《付款协议书》，约定：2014年12月31日前，新疆圣雄分四期向天立新疆支付人民币1亿元，支付方式为承兑汇票支付，付款时间如下：

期数	付款日期	付款金额
第1期	2014年09月30日前	20,000,000.00
第2期	2014年10月31日前	20,000,000.00
第3期	2014年11月30日前	20,000,000.00
第4期	2014年12月31日前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上述《付款协议书》已于2014年8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公证处办理公证并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同时，公司及天立新疆已对前述诉讼案件撤诉。（详见公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3、根据《付款协议书》的约定，新疆圣雄应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天立新疆各支付 2000 万元，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款项均未能支付。近日，公司收到新疆圣雄《关于对〈付款协议书〉有关款项无力支付的告知函》，该函称“由于行业不景气、外部欠款回收困难、项目进度滞后等原因，近期我公司（即“新疆圣雄”）资金十分紧张，无法如期向贵公司（即“神雾环保”）支付上述款项，同时预计后续其它应付款项的支付也将面临极大的现实困难；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公司深表歉意。同时，我公司将努力尝试采用包括债务重组、债转股等可行方式，妥善解决我公司的相关债务问题，最大限度的保障各债权人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对新疆圣雄的应收账款金额约 3.00 亿元，同时公司账面还存在对新疆圣雄的未结算工程款约 2.91 亿元。前述《付款协议书》约定的 4000 万元应收款项现已逾期未收回；同时根据新疆圣雄本次来函所反映的情况，除了按照《付款协议书》约定本年末应收取的剩余 6000 万元也将出现难以收回的情况外，预计后续公司针对新疆圣雄的其它应收账款及未结算存货亦将面临较大的回收风险。该等状况预计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等造成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积极与新疆圣雄就应收款项回收事宜进行进一步磋商，尽力缓解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利益。

2、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持续披露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